

(上接C14版)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4.754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7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8.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2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72.754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68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2,7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7,197.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65,538.87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3年6月20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7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6月29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7月4日(T+1日)在《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6月2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6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6月2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6月27日	初步询价截止(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6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6月29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3年6月30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7月3日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3年7月4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7月5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3年7月6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7月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 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3年6月2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4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5.00元/股-92.59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084.53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238.40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有11家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1,03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

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3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2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5.00元/股-92.59元/股,申报总量为4,073.500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92.5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2.5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3年6月27日14:36:29:491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0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1,3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073,500万股的1.014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四)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6家,配售对象为7,66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4,032,1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09.7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74.3100	73.861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3.1800	74.054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75.0000	74.471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73.3000	74.0818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74.8650	73.4001
证券公司	72.8600	74.7088
基金管理公司	73.1800	74.2253
期货公司	78.8500	78.0696
信托公司	74.2000	74.2000
保险公司	72.9800	72.8948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65.0000	69.1630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74.8700	73.5512

(五)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68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43.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2.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7.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56.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六)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67.68元/股,为低报价剔除,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165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740,01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49.60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七) 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昊帆生物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5.46倍(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688356.SH	微盟科技	103.86	3.10	2.95	33.51	35.22
300725.SZ	药石科技	49.08	1.57	1.33	31.19	36.84
688131.SH	皓元医药	58.66	1.29	1.04	45.51	56.35
	平均值				36.74	42.80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扣非前/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67.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7.3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7日(T-4日)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46倍,超出幅度约为271.15%;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2.80倍,超出幅度约为34.0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

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昊帆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额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30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9.491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94%;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7.7541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5.47%。

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7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昊帆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9,491.7	53,799,982.56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77,541	99,999,974.88	12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3年6月20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7.24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4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2.75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16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数为3,740,0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7月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7.6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7月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6月20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7月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7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

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7月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30139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网下发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内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下表: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8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27705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37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929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7、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8、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律师见证: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